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8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石月雲

王勝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王勝政、石月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映涵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勝政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6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王勝政、石月雲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映涵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勝政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石月雲、王勝政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御品企業社即王映涵於民國108年7月22日邀同被告王勝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借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08年7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2日，利息計算方式，依原告牌告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

計4.92%」計算，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6%，加計4.92%後，自113年3月4日起之利率為週年利率6.52%（即1.6%+4.92%=6.52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（即6.52%）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（即6.52%）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訴外人御品企業社即王映涵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至113年3月4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85,641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期間訴外人王映涵已於112年4月19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現由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即被告王勝政（父親）、被告石月雲（母親）繼承。則被告王勝政、石月雲英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映涵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勝政（即自身亦為連帶保證人）對積欠原告之債務185,641元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惟其等二人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再者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

01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
02 任。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
03 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憑證、放款帳
04 卡明細表、債權人牌告郵局二年定儲利率指數、經濟部商工
05 登記公示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函文等件為證，並
06 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，再佐以被告僅泛稱該項債務尚
07 有糾葛等語，並未敘明其爭執之具體事實、理由為何等情以
08 觀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
15 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1 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李暘峰